

中國醫藥大學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明校字第108000549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第1次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明校字第109000147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第110學年度第1學期1次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明校字第1110003208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

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
- 一、本學程主要目標在培育學生具有領導者的視野與創新創業的精神，整合領域知識暨產業現況之認識，使學生能將專業素養，進一步推向產業，並提升學生修課興趣，厚植國家未來競爭力。
- 二、本學程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若干名，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和審議相關事項，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聘兼之，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達規定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- 二、本學程需達必、選修課程學分16學分(含)以上。學程必修為10學分、選修至少6學分。選擇本學程之學生其中至少9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
	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
必修	領導者思維	3	3	
	新創者眼光	3		3
	創意理論工作坊	2	2	
	創意實踐工作坊	2		2
特色選修模組(一) 生醫工程領域	生物科技產業現況	3		3
	醫療器材管理與法規	2		2
	電腦輔助繪圖設計	2	2	
	轉譯醫學研究	3		3
	再生醫學	2		2
	跨域申思	2	2	
特色選修模組(二) 智慧醫療領域	健康產業之實務與研發	2	2	
	Python3程式入門	2	2	2
	智慧醫療對話(英)	2		2
	人工智慧導論	2	2	2
	大數據概論	2	2	
	影像處理	2	2	
	教育, 媒體, 與科技	2	2	
特色選修模組(三) 人文科技領域	領導與新創	2		2
	閱讀·書寫·圖像	2	2	
	獨立研究-後人類時代的 AI 科技與人文	2		2
	跟著音樂去旅行：自然景物篇	1	1	1
	視覺藝術應用美學	2		2
	兒少健康福祉與創新	2		2
特色選修模組(四) 科法管理領域	科技法律	2	2	
	智慧財產權法	2	2	
	科技，法律，與社會	2	2	
	領導與管理	2		2
	策略管理	3	3	
	財務管理	3	3	
	公司治理	3	3	

第五條 一、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